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1〕021101001号

当事人：东莞国晶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UP0M168

住所（住址）：东莞市塘厦镇莲湖村莲湖路68号钜鸿大厦1220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1年6月17日，我局收到群众举报，反映钟玥婷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冒用登记为东莞国晶商贸有限公司股东（监事），要求撤销公司设立登记。2021年6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到当事人登记住所东莞市塘厦镇莲湖村莲湖路68号钜鸿大厦1220室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东莞国晶商贸有限公司在此经营。经核查，东莞国晶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于2017年7月11日及2018年7月13日因未按规定报送2016年及2017年年度报告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年6月25日，该公司因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我局吊销了营业执照。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4月26日冒用钟玥婷的身份信

息，通过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上登记系统，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公司注册并领取了工商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于2021年6月24日被我局查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证据提取单，证明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不在登记地址经营。

2.钟玥婷情况说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东莞国晶商贸有限公司冒用钟玥婷身份信息骗取公司登记。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证明我局已对东莞国晶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P0M168）涉嫌冒名骗取商事登记进行公示。

4.关于东市监协调函（2021）020701G01号的复函、钟玥婷旧身份证及临时身份证，证明钟玥婷于2016年3月29日被他人冒名开设虚假银行账户。

5.业务号为1600249134的设立登记材料，证明东莞国晶商贸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1年8月25日通过我局官网发布撤销登记告知公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的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现撤销对东莞国晶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

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日

